

(二)

1984,9/1 (六) 12:30A.M-4:30P.M 第二次籌備會

參加：李勝雄、施瑞雲、史菲菲、顏尹謨、張晉城
顏錦、洪奇昌、江鵬堅、郭吉仁

結論：

- 1.通過”台灣人權促進會”章程大綱(如附件)
- 2.籌備小組成員除原八名外，增加顏錦，洪奇昌
計共十人，由江鵬堅擔任召集人，施瑞雲為建□人，
洪奇昌□□財務，顏尹謨搜集資料
- 3.共同決議敦請以下人員參加為發起人：
高俊明、李鴻禧、胡佛、周清玉、蔡墩銘、
陳永興、陳五福、林永丰、鄭欽仁、黃爾璇、
李昂、林信男、林繼□、張政雄、鄭勝助
陳傳岳、陳水扁、謝長廷、李慶雄、林文珍
- 4.籌備小組全體人員發動募款，由江鵬堅擔任召集人
- 5.草擬施行細則，□□細則並完成章程全文
- 6.下次開會日期9月17日(一)7:30P.M